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淑純  
電話：04-7531839  
傳真：04-7283264  
電子郵件：a63025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26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實施計畫(計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6917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函辦理。
- 二、客家委員會原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時間點誤植為「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應修正為「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5/07/15  
11:35:20  
交換章